# 附件2

督导评价标准

|  |
| --- |
|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价表（督导员用）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得分 |
| 立德树人（20分） | 1.遵章守纪、为人师表。2.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思政元素，注重教书育人。3.无对待学生态度粗暴、歧视侮辱学生等问题；无理想信念动摇、品行不端、公开散布有政治问题的言论等师德师风问题。 |  |
| 教学态度（20分） | 1.仪表端庄、讲课精神饱满。2.授课内容娴熟，思路清晰，逻辑严密，并能够有效管理课堂。3.无教学敷衍、随意调停课，迟到早退、擅离职守等违反教学纪律问题。 |  |
| 教学内容（20分） | 1.课堂教学内容规范充实，突出重点、难点。2.结合学科发展前沿，注重教学内容更新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符合“两性一度”要求。3.无教学课件质量差、常年不更新等问题；无通过课堂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等情况。 |  |
| 教学方法（20分） | 1.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各种教学手段运用合理，发挥作用明显。2.调动学生学习兴趣，启发学生思考，引导学生研究性学习。3.注重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等能力的培养。4.无照本、照屏宣科、满堂漫灌的情况；无课堂讨论、过程考核流于形式的问题。‌ |  |
| 教学效果（20分） | 1.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、说服力和感染力。2.学生到课率高，师生互动好，教学氛围好。3.教学活动有利于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。4.无课堂秩序差、学生不听讲、教师不管理课堂的情况；无诱导、干扰学生对教师评价评分的现象。 |  |
| 评价等级 |  |
| 优秀比例不超过30% |
| 督导评语： |